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19-05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69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之前对二次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2019-051号公告)。

公司在收到二次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二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需公司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于9月12日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披露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截至目前,公司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二次问询函的部分问题,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二次问询函,预计回复二次问询函时间不晚于2019年9月27日。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尽快完成二次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9—06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转让华晨汽车金杯(西咸新区)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产业园”)100%股权给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9—046号和临2019—052号公告。

西咸产业园已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完成后,西咸产业园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8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 年9月20日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2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晓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晓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晓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黄晓昱先生的辞职将于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黄晓昱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黄晓昱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黄晓昱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监事会代表公司对黄晓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收到黄晓昱先生辞职报告的两个月内完成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黄晓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黄晓昱先生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的通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类型
双鸽集团	20,500,000	2019.09.19-2025.09.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7%	为自身融资作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双鸽集团	115,830,800	36.20	83,500,000	72.08	26.10
梓铭贸易	22,000,000	6.88	21,000,000	95.45	6.56
张雪琴	39,069,200	12.21	39,000,000	99.82	12.19
总计	176,900,000	55.28	143,500,000	-	44.85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总持股数为20,420万股,累计质押14,35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70.27%。					

二、股票质押的其他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双鸽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双鸽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双鸽集团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0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建新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徐佳东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杨建新	是	400,000股	2019年6月19日	2019年9月16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14%	质押到期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佳东	否	18,360,000股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9月10日	2019年11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	个人资金需求
		2,400,000股	2019年6月4日				0.93%	
		1,000,000	2019年7月22日				0.39%	
		2,000,000股	2019年8月6日				0.77%	
合计		23,760,000股	-	-	-	-	9.1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64,911,29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49%,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3,05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24,097,824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4.47%,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

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59,220,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47,683,3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5.55%,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为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康光伏”)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7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

近日,公司接到达康光伏的申请,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达康光伏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5200万元,融资期限为10年,达康光伏与华能天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华能天成与爱康科技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6922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达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281MA1TBM8H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建清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自然人胡建清持股51.85%;自然人钱卫东持股48.15%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长路515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的研究、开发、设计、安装、建设、维护(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禁止类);建材、金属制品、铝型材、铝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支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安装、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无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5月31日/2019年5月
	总资产	3,449.05	7,716.64
	净资产	1,117.88	1,369.22
	营业收入	511.71	762.96
	净利润	117.88	251.3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爱康科技与华能天成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达康光伏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6922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达康光伏拟建设光伏电站,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的工程总包客户,且达康光伏所持有的的电站是使用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电”)的组件。达康光伏此次所融资金用于支付项目的工程总包费用,其中组件采购款占绝大部分。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江苏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21,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2,854.22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4,645.35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8,208.88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3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9.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9-04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北京”)于2019年9月20日使用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委托理财期限为2019年9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本次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上述已审批通过的额度内。

二、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委托方(存款人):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结构性存款起息日:2019年9月20日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9年12月20日

结构性存款期限:91天。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存款天数/365

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申购/赎回: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招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存款人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和利息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信息传递风险:存款人应根据招商银行发布的存款“信息公告”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正常的经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选取拟合作的金融机构时,选择实力较强、规模较大、全国性运营的金融机构。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督促子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间,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适时购买本金保障型或者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货币资本保值增值的能力。该事项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7.95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杜晓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063,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0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01,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62,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878,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44%;反对322,1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75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93%;反对1,97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 王旭明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4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改造及相关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产改造原因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凯美克”)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乙酸酐的生产、研发。随着国内消费升级时代的全面到来,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及安全生产需要,决定对吉林凯美克生产线进行停产改造。

二、停产改造安排

本次吉林凯美克停产改造,是经过公司审慎决策的。公司将加快吉林凯美克的改造工程的推进,力争12个月内完成改造。

三、停产改造的影响

2018年吉林凯美克营业收入为8,729.91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3.01%;净利润为-428.60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3.04%。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吉林化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58号 Emai:jilinchengjh@126.com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JILIN XUNDA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2087788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恒山西路58号 Emai:jlchengjh@126.com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王旭明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9年9月20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8,063,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07%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96,001,1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62,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公司《2019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5,878,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44%;反对322,1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75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93%;反对1,97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旭明
负责人:王旭明 经办律师:程建航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洪磊、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5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期自2019年10月15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0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限期自2019年10月15日延长至2020年10月14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9年10月14日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12个月,即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8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